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4个指标。

2.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1个指标。

3.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4个指标。

4.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5.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B1等3个指标。

6.普通挂面、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7.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镉(以Cd计)等7个指标。

**二、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氰化物(以HCN计)、酒精度、甲醇等4个指标。

2.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氰化物(以HCN计)、酒精度、铅(以Pb计)、三氯蔗糖等7个指标。

3.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酒精度、甲醇等5个指标。

4.果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酒精度等2个指标。

5.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5个指标。

6.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酒精度、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9个指标。

**三、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 (2015年第11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四环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甲氧苄啶、培氟沙星、地塞米松等18个指标。

2.其他畜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6个指标。

3.柑、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丙溴磷、克百威、杀虫脒、甲拌磷、多菌灵等7个指标。

4.黄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多菌灵、异丙威、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酮、氧乐果、克百威、乙螨唑、氟虫腈等12个指标。

5.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克伦特罗、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氯丙嗪、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甲氧苄啶等9个指标。

6.山药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辛硫磷、克百威、铅(以Pb计)、甲拌磷等7个指标。

7.韭菜抽检项目包括乐果、敌敌畏、毒死蜱、阿维菌素、铅(以Pb计)、甲拌磷、多菌灵、甲胺磷、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甲戊灵、氧乐果、辛硫磷、灭线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氟虫腈等18个指标。

8.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9.梨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对硫磷、水胺硫磷、克百威、敌百虫、吡虫啉、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拌磷、氟虫腈、多菌灵等13个指标。

10.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诺氟沙星、孔雀石绿、镉(以Cd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等7个指标。

11.西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噻虫嗪、克百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等6个指标。

12.菠萝抽检项目包括硫线磷、烯酰吗啉、灭多威、丙环唑、二嗪磷、多菌灵等6个指标。

13.石榴抽检项目包括硫环磷、苯醚甲环唑、硫线磷、克百威、敌百虫等5个指标。

14.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沙丁胺醇、培氟沙星、铅(以Pb计)、恩诺沙星等11个指标。

15.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甲胺磷、毒死蜱、氧乐果、硫线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唑虫酰胺、甲拌磷、氟虫腈等10个指标。

16.柿子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杀扑磷、辛硫磷、水胺硫磷、克百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等6个指标。

17.猪肝抽检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氧氟沙星、总砷(以As计)、沙丁胺醇、甲氧苄啶、土霉素、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等9个指标。

18.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灭多威、乐果、久效磷、甲胺磷、毒死蜱、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甲拌磷、甲基毒死蜱等12个指标。

19.柠檬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多菌灵等2个指标。

20.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5个指标。

21.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对硫磷、甲拌磷、氟虫腈、多菌灵、腈苯唑等7个指标。

22.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甲氧苄啶、培氟沙星、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等13个指标。

23.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对硫磷、溴氰菊酯、甲拌磷、甲胺磷、氧乐果、氟硅唑、克百威、氟虫腈等10个指标。

24.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唑磷、灭多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杀扑磷、氟虫腈、氧乐果等9个指标。

25.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镉(以Cd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等8个指标。

26.菜薹抽检项目包括联苯菊酯、甲拌磷、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敌百虫、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等8个指标。

27.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阿维菌素、水胺硫磷、氯唑磷、甲拌磷、灭多威、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蝇胺、氟虫腈等14个指标。

28.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久效磷、毒死蜱、啶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水胺硫磷、克百威、氟虫腈等9个指标。

29.龙眼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等4个指标。

30.芹菜抽检项目包括灭多威、敌敌畏、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甲戊灵、毒死蜱、氧乐果、辛硫磷、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氟虫腈、马拉硫磷等16个指标。

31.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己唑醇、氧乐果、灭线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对硫磷等10个指标。

32.苹果抽检项目包括三唑醇、敌敌畏、丙环唑、甲拌磷、氧乐果、对硫磷、丙溴磷等7个指标。

33.番茄抽检项目包括灭线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毒死蜱等8个指标。

34.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等1个指标。

35.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诺氟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甲硝唑、土霉素、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13个指标。

36.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金刚烷胺、氟虫腈、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等5个指标。

37.橙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杀虫脒、多菌灵、三唑磷、氧乐果、丙溴磷、克百威等8个指标。

38.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等1个指标。

39.芒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嘧菌酯、多菌灵等4个指标。

40.猪肾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土霉素等5个指标。

41.柚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溴氰菊酯、氟虫腈、辛硫磷等5个指标。

42.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敌敌畏、氧乐果、多菌灵等4个指标。

43.茄子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甲拌磷等2个指标。

44.羊肝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等2个指标。

45.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等4个指标。

46.菠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氟虫腈等8个指标。

47.贝类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等6个指标。

48.甜椒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水胺硫磷、氯唑磷、甲拌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甲基对硫磷、氟虫腈等11个指标。

49.菜豆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倍硫磷、甲胺磷、溴氰菊酯、治螟磷、氧乐果、多菌灵等7个指标。

50.羊肾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等2个指标。

51.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等4个指标。

**四、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碳气容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酵母、霉菌等7个指标。

2.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酵母、柠檬黄、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展青霉素、霉菌、纳他霉素、胭脂红、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日落黄、菌落总数、苋菜红、铅(以Pb计)、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19个指标。

3.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柠檬黄、安赛蜜、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日落黄、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苋菜红、沙门氏菌、铅(以Pb计)、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霉菌等17个指标。

4.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余氯(游离氯)、亚硝酸盐(以NO2⁻计)、耗氧量(以O2计)、大肠菌群、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等7个指标。

5.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聚氰胺、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等8个指标。

6.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浑浊度、大肠菌群、挥发性酚(以苯酚计)、亚硝酸盐(以NO2⁻计)、铜绿假单胞菌、余氯(游离氯)、耗氧量(以O2计)、溴酸盐、三氯甲烷等9个指标。

7.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沙门氏菌、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酵母、柠檬黄、霉菌等15个指标。

8.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O2⁻计)、界限指标-锶、产气荚膜梭菌、硝酸盐(以NO3⁻计)、大肠菌群、镍、锑、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等10个指标。

9.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咖啡因等3个指标。

**五、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鸡精调味料》（SB/T 1037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酿造食醋》（GB/T 1818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酿造酱油》（GB/T 1818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鸡粉、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呈味核苷酸二钠、谷氨酸钠等5个指标。

2.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等1个指标。

3.蛋黄酱、沙拉酱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2个指标。

4.黄豆酱、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黄曲霉毒素B1、氨基酸态氮等7个指标。

5.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4个指标。

6.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7.其他液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6个指标。

8.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5个指标。

9.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总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Ⅳ、苏丹红Ⅲ、苏丹红Ⅱ、苏丹红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11个指标。

10.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罗丹明B、铅(以Pb计)、苏丹红Ⅳ、苏丹红Ⅲ、苏丹红Ⅱ、苏丹红Ⅰ等6个指标。

11.蚝油、虾油、鱼露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3个指标。

12.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苏丹红Ⅳ、苏丹红Ⅲ、罗丹明B、苏丹红Ⅱ、苏丹红Ⅰ、酸价(以KOH计)等7个指标。

13.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罗丹明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6个指标。

14.料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5个指标。

15.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等3个指标。

16.酱油抽检项目包括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6个指标。

17.食醋抽检项目包括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总酸(以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6个指标。

**六、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肉冻、皮冻(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等1个指标。

2.其他饮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1个指标。

3.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等1个指标。

4.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1个指标。

5.果蔬汁等饮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2个指标。

6.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等1个指标。

7.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1个指标。

8.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吗啡、罂粟碱、可待因、那可丁等4个指标。

**七、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0年第4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富马酸二甲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丙二醇、酸价(以脂肪计)、纳他霉素、安赛蜜、菌落总数、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甜蜜素（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霉菌等20个指标。